

| 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條 文   | 說 明         |
| 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  |             |
|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（以下簡稱臺北 e 大）網路學習，以公平公開方式，廣納優質、多元之網路學習課程供大眾學習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  |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。 |
|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公訓處）。  |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 |
|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br>一 平臺使用服務：公訓處提供課程上傳、測試、招生、金流服務（含代收學費及代發收據）、平臺系統維護、相關網頁維護、開闢線上討論區、核發學習認證或證書等。<br>二 網路學習課程：已製作完成，可置於或連結至臺北 e 大平臺之資訊、語言、管理、公務、人文或其他類別之課程。 |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四條 平臺使用者以依法核准設立之機關（構）、企業、團體、學校，或具線上課程教學、輔導、製作之實績者為限。</p>   | <p>明定平臺使用者之申請資格。</p>        |
| <p>第五條 平臺使用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公訓處提出申請，經公訓處核准後，始得使用。</p>   | <p>明定平臺使用者申請及審查方式。</p>      |
| <p>第六條 平臺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提供課程予公訓處連結或放置於臺北 e 大，並確保課程與臺北 e 大平臺相容。</li> <li>二 製作相關網頁或提供相關網頁製作所需之資料。</li> <li>三 每門課開放至少五分鐘內容做為試讀課程，提供臺北 e 大會員免費試讀。</li> <li>四 提供諮詢服務。</li> <li>五 自行負責課程著作權等相關事項，因該等情事致公訓處遭受損失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損失。</li> </ol> | <p>明定平臺使用者應辦理事項。</p>        |
| <p>第七條 平臺使用者經核准後應於十五日內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。逾期未繳納者，公訓處得逕予廢止其核准處分。</p> <p>前項保證金應於核准使用期間屆滿時，全額無息退還</p>  | <p>明定平臺使用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其應繳數額。</p>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退還：</p> <p>一 未依使用計畫執行，且未經公訓處核准並做成書面紀錄。</p> <p>二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未能正常提供課程予學員，自發生日起逾十日仍未能改善。</p> <p>三 對所獲臺北 e 大學員相關資料或系統資料，未善盡保密責任。</p> <p>四 未依規定向臺北 e 大學員收取費用或推銷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八條 平臺使用者應繳納使用規費，按課程學費收入百分之二十計收，由公訓處自所代收之課程學費中收取。</p>   | <p>明定平臺使用者應繳納使用規費與其應繳數額及收取方式。</p>     |
| <p>第九條 前條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，公訓處應衡酌營運、維護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、市場因素、教育推廣目的等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</p>   | <p>明定規費收費基準應每三年檢討一次。</p>              |
| <p>第十條 本府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基於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需求，申請使用臺北 e 大平臺服務者，得免徵規費。</p>   | <p>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免徵規費之對象及申請理由。</p> |
| <p>第十一條 平臺使用者有溢繳或誤繳規費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，提出具體證明，向公訓處申請退還。<br/>前項退費，應自規費繳納之日起，至公訓處核准退</p>  | <p>明定退費事宜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費之日止，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公訓處定之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明定所需書表，由公訓處定之。</p> |
| 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明定施行日期。</p>        |